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4574號

債　權　人　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波音市銀翼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提出錢一心為債務人波音市銀翼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如縣市政府公所備查函)。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麗烽